附表：

繁峙县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办法（试行）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基础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中型企业信贷投放 | 15分 | （1）全年中型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比较，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得5分；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以实际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之比，按比例得分。（2）全年中型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与上年末比较，不低于上年末的，得5分；低于上年末的，不得分。（3）全年中型企业贷款余额占本行各项贷款比例与上年比较，不低于上年度的，得5分；出现下降但当年中型企业累计发放金额不低于上年度的，得2.5分；上述两条均未实现的，不得分。 |
| 信贷投放45分 | 2.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 30分 | （1）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比较，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 得10分；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以实际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之比，按比例得分。（2）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与上年末比较，不低于上年末的，得5分；低于上年末 的，不得分。（3）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行各项贷款比例与上年比较，不低于上年度的，得5 分；出现下降，但当年小微企业累计发放金额不低于上年度的，得2.5分；上述两条均未实现的，不得分。（4）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控制完成当年银保监部门监管目标情况。贷款成本包括贷 款利率和贷款相关环节产生的费用。当年监管目标以银保监部门当年有关政策文件及工作部署 要求为准.成本控制完成当年监管目标的，得5分；未实现、但较上年水平未上升的，按实际贷 款成本与监管目标之比，相应扣减得分；上述两条均未实现的，不得分。（5）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服务情况。全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客户中，当年新增首贷户数占比不低于同类机构占比，或完成了银保监部门提出的首贷户量化目标的，得5分；未实现，但当年有新增首贷户的，得2.5分；无新增首贷户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重点监管政策落实30分 | 1.企业续贷 | 10分 | 全年小微企业续贷累计发放金额占小微企业贷款累计发放金额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度的， 得10分；出现下降，但全年小微企业续贷累计发放金额不低于上年度金额的，得5分；上述两条均未实现的不得分。 |
| 2.企业信用贷款 | 10分 | 全年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与上年末比较，不低于上年末的，得10分；出现下降，但全年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累放金额不低于上年度金额的，得5分；上述两条均未实现的，不得分. |
| 3.企业中长期贷款 | 10分 | 全年小微企业贷款中中长期贷款占比与上年末比较，不低于上年末的，得10分；出现下降，但全年小微企业贷款中中长期贷款累放金额不低于上年度金额的，得5分；上述两条均未实现的，不得分。 |
| 落实工作部署情况10分 | 1.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 | 5分 |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情况，涉及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信息、资料报送等情况，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金融管理部门掌握的工作情况打分。 |
| 2.落实金融管理工作安排 | 5分 | 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围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安排情况，涉及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信息、资料报送等情况，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金融管理部门掌握的工作情况打分。 |
| 加分15分 | 1.中型企业贷款 | 5分 | 对全年中型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量前5名银行，依次序加5分、4分、3分、2分、1分。 |
| 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 5分 | 对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量前5名银行，依次序加5分、4分、3分、2分、1 分。 |
| 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压降 | 5分 | 对普惠型小徴企业贷款成本压降力度较大的前5名银行，依次序加5分、4分、3分、2分、1分。 |